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鄧懷佩
電話：24301505#609
電子信箱：huaipel6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90139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70000A_1090139999A00_ATTCH1.odt、
376570000A_1090139999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為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，請
貴校調查參加教師介聘意願，於109年11月4日（三）前填
報相關表件函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2565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決議參加教師介聘，請於109年11月4日（三）前函送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（含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）」、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，俾利彙辦。
- 三、檢送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

書」、「110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

